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6001 Yitian Road,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6001 Yitian Road,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重购字[2016]第 001-02 号

致：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达接受正业科技的委托，作为其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鹏煜威51%股权、炫硕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就炫硕光电于2016年11月1日17时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相关事项，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炫硕光电代理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炫硕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赵玉涛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签订的和解协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就炫硕光电与连硕科技诉讼纠纷事项，核查说明如下：

（1）2016年11月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03民初2107号），确认受理连硕科技起诉炫硕光电专利纠纷案，并要求炫硕光电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

（2）根据炫硕光电代理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炫硕光电在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后当即联系诉讼代理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随即和主审法官取得联系，并于当日安排炫硕光电工作人员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了上述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文件。

（3）经审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起诉状副本，连硕科技系于2016年9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炫硕光电侵害其ZL201210249857.8号专利专利权，要求炫硕光电停止制造、销售侵犯连硕科技专利权的产品（包括振盘式单头贴片机、LED上料机、振盘式高速多头贴片机等）并赔偿损失11,140,643.21元。

就应诉通知书出具时间（2016年11月1日）与其所附的起诉状副本列明的连硕科技起诉时间（2016年9月8日）差异事项，炫硕光电代理律师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与主审法官作了沟通，确认系因法院案件排期等原因导致。

信达律师在申报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前已通过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均未查询到上述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次日（2016年11月2日），信达律师即和炫硕光电、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时沟通并向中国证监会作了汇报。

（4）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炫硕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赵玉涛与连硕科技就专利纠纷事项进行协商，各方达成和解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各方确认，炫硕光电实际控制人赵玉涛同意向连硕科技支付补偿款 486.00 万元，连硕科技同意撤诉并将双方争议涉及的 ZL201210249857.8 号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给赵玉涛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含炫硕光电）使用，独占许可期限至专利权期满为止；和解协议签署后，连硕科技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前述专利权争议事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起诉状中提及的请求。

（5）2016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粤 03 民初 2107 号），裁定准予连硕科技撤回起诉。

（6）2016 年 11 月 5 日，炫硕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赵玉涛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炫硕光电生产的振盘式单头贴片机、LED 上料机、振盘式高速多头贴片机等产品均系依据其自主研发的授权专利或专有技术制造，不存在侵害连硕科技 ZL201210249857.8 号专利专利权的情况，但炫硕光电已取得的授权专利与连硕科技 ZL201210249857.8 号专利存在部分技术交叉情况，为推进本次交易，避免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产生不利影响，赵玉涛个人将承担和解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炫硕光电无需承担和解协议约定补偿责任的连带责任。

信达认为，上述诉讼已和解撤诉，诉讼涉及的专利权争议已经得到充分解决，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炫硕光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

负责人：张 炯_____

麻云燕_____

李 忠_____

年 月 日